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1-011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二十八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1年3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第八条中关于"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9名董事表决，实际表决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辽宁监管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9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及要求形成了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叶子青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及可持续性，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和产业布局，拟聘任叶子青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聘任叶子青先生担任公司总裁职务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附：叶子青先生简历

ZACHARY ZIQING YE（叶子青）先生：男，1962年12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美国TIPE汽车部件公司汽车安全系统工程师，美国福特汽车公司产品开发主任工程师，北京汽车集团乘用车工程院院长，潍柴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江汽车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1-013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收到辽宁监管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9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及要求公司高度重视，组织有关部门进行了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制定出了相应的整改措施，现将相关问题的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派专人与第三方协商沟通印章事宜

公司在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第一时间进行了公告，并及时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通报传达，并组织董事会办公室、综合办公室、财务部等相关部门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及要求进行全面梳理和深入分析，并指定相应的整改责任人。

2020年12月28日，公司指派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携带《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及公司董事长签字《沟通联络函》到第三方沟通印章事宜，第三方将《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沟通联络函》及相关情况说明以OA的形式上报了总部，让公司等待总部答复。

2020年12月29日，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与公司法务人员再次到第三方送达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0】2757号），同时微信发送给对方，第三方回复公司已经在请示中，总部还没有最终答复。

2021年1月20日，公司综合管理办公室负责人等人员，又一次到第三方沟通印章事宜，对方回复公司称，其请示总部后，总部一直未有明确答复。

接下来，公司将采取继续沟通和其他方式，尽快取得公章、财务章的实际控制，以维护公司合法权益，防范运营风险。

| | |
|---|---|
| 整改措施 | 采取继续沟通和其他方式 |
| 整改完成时间 | 2021年3月31日 |
| 整改责任人 | 胡永恒、范东春、张玉成、那涛 |

二、完善相关制度，建立长效机制

针对本次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公司重新修订完善了《印章管理制度》。通过完善制度，确保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号)之规定，形成长效机制。

《印章管理制度》主要完善了以下内容：

1、公司印鉴原则上不得携带外出使用。确因特殊业务需要借 用印鉴外出使用时，需由借用部门开具借用印章申请，注明办理人、借用事由与借用期限，按照公司《授权体系》有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由综合管理部或财务部门指派专人携带印鉴与使用部门办理人员一同外出办理业务，做到人章相随。借用公章申请由综合管理部统一留存备查；借用合同章申请由财务部门统一留存备查。

2、明确公司的公章、法定代表人印章、合同专用章和财务印鉴，指定专人负责保管，印章保管人应承担相应义务。

3、印章应当专柜存放，专人保管。新刻制的印章，必须在制发部门留取印模，备案后方可启用；经批准作废的印章，应当登记造册，留存印模，上缴制发部门，即行销毁；停止使用的印章必须按照规定上缴制发部门处理。

4、新增惩罚机制，以提高管理层对印章管理的敬畏意识，促进印章管理的规范化建设，在印章管理上做到"有法可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

三、自查、自纠，防范风险

为了切实做好财务风险防控工作，维护公司及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结合《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司财务部门认真展开了自查自纠工作，重点自查了如下几个方面：

1、大股东华泰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过公司自查，截止2021年1月15日，大股东及关联方的资金占用余额为0元，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情形。

2、对外担保情况

经过公司自查，截止2021年1月15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14,040万元，具体如下：

（1）向子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进出口银行辽宁分行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8,878万元，已经公司八届六次董事会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向下属公司丹东黄海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和哈尔滨黄海新能源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的贷款提供20,19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目前担保余额为4,162万元。

（3）向下属公司凤城市曙光汽车半轴有限责任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丹东分行的贷款提供1,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已经公司九届十四次董事会审议批准。

以上担保事项公司都进行了内部审批程序，并进行了及时披露，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形。

3、公司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

（1）资金余额：截止2021年1月15日，公司资金结余8.59亿元，主要存储银行为：广发银行2.13亿元，中国银行2.04亿元，盛京银行1.71亿元。

（2）受限资金：截止2021年1月15日，集团受限资金2.09亿元，全部是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其余资金使用不受限制。

辽宁监管局此次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及上交所对公司监管工作函的决定，对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规范公司运作，防范各类风险，提升对《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理解和运用具有重要意义。通过本次整改，公司深刻认识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认真吸取教训，提高规范运作意识，提升公司质量，坚定地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投资者权益。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股票简称：曙光股份　　证券代码：600303　　编号：临2021-012

#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九届十二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3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第七条中"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3月8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召集人亦于本次会议上做出了相应说明。会议应有3名监事表决，实际表决3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收到辽宁监管局《关于对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0】9号，以下简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现对《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中所提及的问题及要求形成了整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辽宁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整改报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2021-013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3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郑州市郑东新区农业东路100号五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18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1,371,708,506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61.0361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马沉重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长马沉重、董事王铁军、王辉、陈伟、郭本锋、冯可、独立董事赵虎林、李华杰、宋公利、康卓出席会议；董事孟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会主席王远征、监事王洛生、职工监事伏云峰、高建英出席会议；监事刘经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出席本次会议；总会计师彭武华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1.01 | 马沉重 | 1,371,167,490 | 99.9605 | 是 |
| 1.02 | 王铁军 | 1,369,759,585 | 99.8579 | 是 |
| 1.03 | 王 辉 | 1,369,759,588 | 99.8579 | 是 |
| 1.04 | 陈 伟 | 1,370,751,492 | 99.9302 | 是 |
| 1.05 | 孟 杰 | 1,370,751,490 | 99.9302 | 是 |
| 1.06 | 郭本锋 | 1,370,751,489 | 99.9302 | 是 |
| 1.07 | 冯 可 | 1,370,144,591 | 99.8859 | 是 |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2.01 | 赵虎林 | 1,370,789,488 | 99.9330 | 是 |
| 2.02 | 李华杰 | 1,370,789,488 | 99.9330 | 是 |
| 2.03 | 宋公利 | 1,371,051,123 | 99.9520 | 是 |
| 2.04 | 康 卓 | 1,371,121,128 | 99.9571 | 是 |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得票数 |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
|---|---|---|---|---|
| 3.01 | 王远征 | 1,371,051,124 | 99.9520 | 是 |
| 3.02 | 王洛生 | 1,369,797,583 | 99.8606 | 是 |
| 3.03 | 刘经纬 | 1,370,112,586 | 99.8836 | 是 |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01 | 马沉重 | 11,149,317 | 95.3721 | | | | |
| 1.02 | 王铁军 | 9,741,412 | 83.3287 | | | | |
| 1.03 | 王 辉 | 9,741,415 | 83.3288 | | | | |
| 1.04 | 陈 伟 | 10,733,319 | 91.8136 | | | | |
| 1.05 | 孟 杰 | 10,733,317 | 91.8136 | | | | |
| 1.06 | 郭本锋 | 10,733,316 | 91.8136 | | | | |
| 1.07 | 冯 可 | 10,126,418 | 86.6221 | | | | |
| 2.01 | 赵虎林 | 10,771,315 | 92.1386 | | | | |
| 2.02 | 李华杰 | 10,771,315 | 92.1386 | | | | |
| 2.03 | 宋公利 | 11,032,950 | 94.3767 | | | | |
| 2.04 | 康 卓 | 11,102,955 | 94.9755 | | | | |
| 3.01 | 王远征 | 11,032,951 | 94.3767 | | | | |
| 3.02 | 王洛生 | 9,779,410 | 83.6538 | | | | |
| 3.03 | 刘经纬 | 10,094,413 | 86.3483 | | | | |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均需要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国宝、陈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黄国宝、陈帅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文件的规定；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3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14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2021年3月10日，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伏云峰先生、高建英女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伏云峰先生、高建英女士与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3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与第七届监事会任期相同。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伏云峰，男，1975年1月生，本科学历，政工师。现任公司工会副主席、职工监事；兼任河南君宸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曾在河南省交通公路工程局三处、曲荷项目经理部、党委办公室工作，曾任河南省交通公路工程局团委书记，曾在公司党委办公室工作，曾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监察室副主任、主任。

高建英，女，1969年6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现任公司审计监督部经理、职工监事、纪委委员；兼任河南英地置业有限公司监事。曾在河南省社旗县公路管理局、中原高速路泰公路工程公司、驻马店分公司、公司财务资产部工作。曾任中石化中原高速石油有限公司业务部副主任、中原高速郑州分公司财务部副经理、经理、公司投资经营部副经理。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15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3月3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10人，董事马沉重、王铁军、王辉、陈伟、郭本锋、冯可、独立董事赵虎林、李华杰、宋公利、康卓出席会议；董事孟杰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表达了对本次董事会各审议事项的意见，并委托董事郭本锋代为出席和表决。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一致推选马沉重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审议讨论了通知中所列的全部事项。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马沉重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铁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1、选举马沉重、王铁军、陈伟、孟杰、赵虎林、宋公利、康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马沉重为主任委员。

2、选举李华杰、王铁军、王辉、冯可、赵虎林、宋公利、康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李华杰为主任委员。

3、选举赵虎林、陈伟、孟杰、冯可、李华杰、宋公利、康卓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赵虎林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及董事长马沉重先生提名，同意聘任王铁军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及总经理王铁军先生提名，同意聘任以下高级管理人员：郭本锋先生、冯可先生、郭伦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张付雄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彭武华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李长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助理。以上人员聘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工作需要，经董事长马沉重先生提名，同意聘任杨亚子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同意聘任李全召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聘期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马沉重，男，1968年7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曾任河南省公路工程局第二工程处副处长兼总工程师；驻马店至信阳高速公路项目公司副总工程师；驻马店至信阳高速公路管理公司副经理；路鑫项目公司（商周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商丘分公司经理、副书记；高发公司郑州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总经理、董事；曾兼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铁军，男，1977年10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兼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河南高速公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发公司"）人事劳动部副部长、驻信分公司副经理；高发公司人事劳动部副部长兼退休员工管理中心主任（正职待遇）；高发公司南阳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禹登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高发公司禹登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副书记（副处）；高发公司郑州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高发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

郭本锋，男，1964年10月生，大学本科，会计师，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交通部财会司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资金部副经理、经理；招商局华建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国家资本金托管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中国公路学会高速公路运营管理分会副秘书长（主持工作）；福建厦漳大桥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董事、山东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研究局（协会办）挂职调研员；中石化中原高速公司监事。

冯可，男，1971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曾任高发公司路产管理部副部长、部长；高发公司潢川分公司经理、党总支书记、高发公司办公室主任、开封分公司经理、党总支委员、副书记、书记；高发公司总经理助理。

郭伦远，男，1963年12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开封分局副局长；高发公司开封分公司副经理；高发公司商开分公司副经理；河南高速通瑞养护公司总经理；高发公司驻信分公司副经理；高发公司信阳分公司党委书记；高发公司养护管理部部长；高发公司商丘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高发公司洛阳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张付雄，男，1963年10月生，中共党员，工学学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总工程师；兼任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所主任、副总工程师；河南省交通科学技术研究院副总工兼河南省公路工程试验检测中心主任、科研院技术负责人、科研院院长助理兼检测中心主任；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郑石分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分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工程师兼工程办主任。

彭武华，男，1972年1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公司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兼任中原信托有限公司、河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河南省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洛阳分局会计、副科长；高发公司洛阳分公司财务科长、安新公司改建工程项目部财务处长、高发公司会计结算中心副主任；高发公司开通分公司副经理、湖南岳常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高发公司财务资产部副部长、部长、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一级职员；交通投资集团财务管理部副部长；河南高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处级干部。

李长建，男，1962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公司路产管理部副经理；公司路产管理部经理、郑石分公司副总经理、黄河公路大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郑新黄河公路大桥分公司经理、党委副书记；公司郑新黄河大桥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杨亚子，女，197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硕士，高级经济师。2009年12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主任、全资子公司秉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监事。曾在公司财务部、投资部工作，曾任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李全召，男，1978年8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程师（交通运输工程）。2015年7月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处副主任。曾在河南省交通厅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局新乡分局、郑州分局及公司郑漯分公司、郑州分公司、郑民分公司工作；曾任公司郑州分公司办公室副主任、郑民分公司综合处副主任。

证券代码：600020　　证券简称：中原高速　　公告编号：临2021－016
公司债代码：143213　　公司债简称：17豫高速
公司债代码：143495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1
公司债代码：143560　　公司债简称：18豫高02

#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3月10日上午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二）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1年3月3日以专人或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三）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4人，监事王远征、王洛生、职工监事伏云峰、高建英出席会议；监事刘经纬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以书面方式表达了对本次监事会审议事项的意见，并委托监事王远征代为出席和表决。董事会秘书杨亚子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一致推选王远征先生为会议主持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王远征先生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至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3月11日

附件

个 人 简 历

王远征，男，1970年4月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兼任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曾任河南省军区教导大队战士、河南省军区后勤部正排职助理员、副连职副队长、副连职干事、正连职助理员、副营职助理员、正营职助理员；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路政运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安全监督处副处长。

证券代码：002296　　证券简称：辉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16

#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30元/股。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后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2021年3月4日公司首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股份回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4）。

截至2021年3月5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4,929,0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6日在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1%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1年3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8,142,671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最高成交价为6.9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63元/股，成交金额为55,538,282.34元（不含手续费）。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敏感期、回购数量和节奏、交易委托时段的要求，对照《实施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年3月4日）前五个交易日（2021年2月25日至2021年3月3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56,411,687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14,102,922股）。

3、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4、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辉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11日

证券简称：*ST恒康　　证券代码：002219　　公告编号：2021-014

#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证券简称：*ST恒康，证券代码：002219）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9日、2021年3月10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询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4、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控股股东阙文彬先生所持公司全部股份被法院冻结或轮候冻结，且存在部分或全部被司法拍卖的可能，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极大的不确定性。

2、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由于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4、债权人已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破产的风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5、公司于2021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签署新〈重整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该事项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尚不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6、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1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获得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近期新增加房地产项目15个，项目信息如下（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单位：万元、平方米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获取方式 | 土地用途 | 用地面积 | 规划容积率面积 | 我方需支付价款 | 权益比例 |
|---|---|---|---|---|---|---|---|
| 1 | 北京市顺义区大营二街北侧地块 | 挂牌 | 住宅 | 57,209 | 91,534 | 102,500 | 50% |
| 2 | 石家庄元氏县旅游路西侧地块 | 收购 | 住宅 | 266,180 | 319,416 | 15,273 | 51% |
| 3 | 太原市小店区真武路西侧地块 | 挂牌 | 商住 | 49,164 | 184,777 | 30,317 | 70% |
| 4 | 长治市潞州区太行西街南侧地块 | 收购 | 商住 | 91,315 | 264,814 | 53,040 | 51% |
| 5 | 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北侧地块 | 合作 | 住宅 | 39,268 | 94,244 | 88,800 | 40% |
| 6 | 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路南侧地块 | 挂牌 | 商住 | 68,910 | 158,493 | 55,131 | 51% |
| 7 | 温州市鹿城区市府大道南侧地块 | 合作 | 商办 | 20,062 | 92,484 | 57,000 | 60% |
| 8 | 长沙市长沙县思源路北侧地块 | 挂牌 | 住宅 | 86,684 | 156,031 | 32,455 | 100% |
| 9 | 南昌市南昌县迎富大道东侧地块 | 拍卖 | 住宅 | 57,676 | 92,282 | 13,325 | 51% |
| 10 | 成都市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东侧地块 | 挂牌 | 商住 | 250,522 | 591,340 | 99,696 | 50% |
| 11 | 成都市新都区兴贸大道南侧地块 | 挂牌 | 商住 | 100,737 | 215,218 | 67,683 | 66% |
| 12 | 重庆市两江新区方家坪路北侧地块 | 挂牌 | 商住 | 148,330 | 384,022 | 277,651 | 70% |
| 13 | 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大道东侧地块 | 挂牌 | 商住 | 40,769 | 101,923 | 24,475 | 100% |
| 14 | 琼海市嘉积镇新海路南侧地块 | 挂牌 | 住宅 | 69,921 | 139,842 | 15,036 | 70% |
| 15 | 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大道东侧地块 | 挂牌 | 商业、商务 | 25,046 | 62,615 | 8,581 | 100% |

由于项目开发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

图1：北京市顺义区大营二街北侧地块

图2：石家庄元氏县旅游路西侧地块

图3：太原市小店区真武路西侧地块

图4：长治市潞州区太行西街南侧地块

图5：南京市江北新区天浦路北侧地块

图6：淮安市清江浦区延安路南侧地块

图7：温州市鹿城区市府大道南侧地块

图8：长沙市长沙县思源路北侧地块

图9：南昌市南昌县迎富大道东侧地块

图10：成都市龙泉驿区汽车城大道东侧地块、成都市新都区兴贸大道南侧地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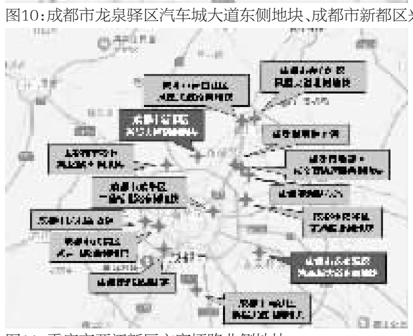

图11：重庆市两江新区方家坪路北侧地块

图12：惠州市博罗县罗浮大道东侧地块

图13：琼海市嘉积镇新海路南侧地块

图14：儋州市洋浦经济开发区新英大道东侧地块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21-010

#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年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207.57万平方米，同比增加58.08%；实现签约金额320.04亿元，同比增加59.52%。

2021年1-2月，公司实现签约面积418.03万平方米，同比增加44.71%；实现签约金额750.77亿元，同比增加72.00%。

由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